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44號

原　　告　京富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宏銘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6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2 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 月19日送達生效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補正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存卷可佐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忻蒨